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實際控制人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9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逸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权先生的通知，由于年事已高，张世权先生有意将企业管理工作逐步转让给家族内部其他年轻成员等，故张世权先生分别与儿子张宝义、女儿张兰君、女婿汤浩瀚、兄弟张世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世宝控股”）10%、10%、5%、5%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宝义、张兰君、汤浩瀚、张世忠。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为张世权、张宝义、张兰君、汤浩瀚、张世忠。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世宝控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张世权持有世宝控股份 40%的股权。

2、张世权同意出售、且张宝义、张兰君、汤浩瀚、张世忠分别同意购买张世权在世宝控股中所持有的 10%、10%、5%、5%股权。

3、本次交易按转让方在世宝控股设立时的出资成本计算股权转让价，张世权向张宝义、张兰君、汤浩瀚、张世忠转让股权的转让价分别合计为人民币 500 万元、500 万元、250 万元、250 万元。

4、股权转让协议在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张世权先生股份锁定承诺相关条款之后生效。

#### 二、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无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持有世宝控股的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有世宝控股股权比例	
	转让前	转让后
张世权	40%	10%
张宝义	20%	30%
汤浩瀚	20%	25%
张兰君	15%	25%
张世忠	5%	10%

## 2、世宝控股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世宝控股持有本公司 341,786,098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3.28%。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世宝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